

证券代码：688606

证券简称：奥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：2024年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，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，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

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